

臺北市政府 107.12.18. 府訴三字第 107209191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廢字第 41-107-07150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2 日 18 時許，發現訴願

人在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前任意丟棄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7 年 7 月 2 日第 X097697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

名收受；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13 日廢字第 41-107-071503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107 年 9 月 10 日府訴三字第 1072091347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

」

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再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對上開裁處書不服，前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作成前開訴願決定在案。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